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 2013 年至今已满三年，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共六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熊海涛、丁金铎、李南京、何宇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麦堪成、白华。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已经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三、根据上述六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四、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

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五、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六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上述二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明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阮锋

白华

麦堪成

沈肇章